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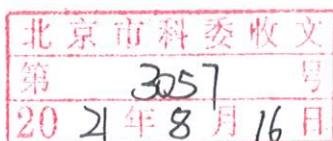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21〕190号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坚持“四个面向”总要求，积极探索“揭榜挂帅”等科技管理改革举措，全面提升科研投入绩效。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和组织管理相关要求，现将“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

2. 项目组织实施应整合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过程分为预申报、正式申报两个环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填写预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预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

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预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受理预申报书并组织首轮评审。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择期重新研究发布指南。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填写正式申报书。对于通过首轮评审和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请，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 30 天。

专业机构受理正式申报书并组织答辩评审。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 1~2 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 1 项，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关键节点考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1

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

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项目管理改革举措

1. 关于“揭榜挂帅”项目。为切实提升科研投入绩效、强化重大创新成果的“实战性”，“十四五”期间，重点研发计划聚焦国家战略亟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攻关任务，设立“揭榜挂帅”项目。突出最终用户作用，实施签订“军令状”“里程碑”考核等管理方式。对揭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鼓励有信心、有能力组织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的优势团队积极申报。明确榜单任务资助额度，简化预算编制，经费管理探索实行“负面清单”。

2. 关于技术就绪度（TRL）管理。针对技术体系清晰、定量考核指标明确的相关任务方向，“十四五”期间，重点研发计划探索实行技术就绪度管理。相关申报指南中将明确技术就绪度要求，并在后续的评审立项、考核评估中纳入技术就绪度指标，科学设

定里程碑考核节点，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展和风险，确保成果高质量产出。鼓励其他技术开发类项目积极开展探索。

五、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确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的，请上传依托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扫描件，专业机构可根据情况通知补交。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8:00至8月26日16:00。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8月31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3.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 业务咨询电话：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8884875

附件：“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重点专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 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为落实“十四五”期间国家科技创新有关部署安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重点专项。根据本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现发布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本专项围绕提升海洋环境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岛礁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需求，一是重点发展海洋自主传感器研制能力，构建自主可控的南海观测示范体系，发展先进的自主同化与预报技术，实现重点海区观测水平、预报产品和预警能力的超越；二是持续突破岛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巩固和保持岛礁开发利用方面的整体技术优势，并解决岛礁及海域安全监测的“卡脖子”难题；三是开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支撑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本专项执行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2021 年拟针对上述方面首批部署 7 项指南任务，共约 7 个项目。拟安排国拨经费总概算约 1.7 亿元，其中用于典型应用示范类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得超过该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30%。本专项指南要求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组织申报，须覆盖所申报指南二级标题（例如 1.1）下的

所有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执行期为3~5年。

对典型应用示范类项目，要充分发挥地方和用户作用，加强军民协同，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对于企业牵头的应用示范类项目，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2:1。指南各方向拟支持项目原则为1项，若在同一研究方向下出现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前两位评价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情况时，可同时支持2个项目。2个项目将采取分两个阶段支持的方式。第一阶段完成后将对2个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除特殊要求外，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个。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

1. 海洋立体监测探测

1.1 易布放式移动观测平台研发

研究内容：研发基于机载、船舶等多种投放方式的海洋移动观测平台，包括漂流式海气界面浮标、基于海洋环境能源（风能、波浪能、太阳能等）的小型海面无人平台、低成本海面小浮子、可空投的剖面浮标等，提供海量、详实、可靠、准确且具时效性的现场信息。

考核指标：漂流式海气界面浮标和低成本海面小浮子生存周期不低于6个月，小型海面无人平台续航力不低于1年，空投式剖面观测浮标生存周期不低于1个月，具备8级以上风力条件下工作能力；漂流式观测平台最大挂载能力不低于2kg，低成本

海面小浮子最大挂载能力不低于 1kg，小型海面无人平台最大挂载能力不低于 15kg，具备通信定位、CTD、小型水听器、电磁传感能器等搭载能力；具备海上目标识别、探测能力，具备水下通讯中继能力；观测数据实时传输率达 90%以上，空投式剖面观测浮标剖面观测深度不小于 1000 米；核心组部件国产化率达 90%；技术成熟度不低于 8 级；低成本海面小浮子（不含传感器）价格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非正常被打捞情况下，具备发出警报信息并自毁存储数据和通讯功能的能力。

1.2 沉浮式智能组网的声学探测关键技术

研究内容：为解决水中重大事件和海底地震缺乏有效观测的难题，利用低频和甚低频声音在海洋中远距离传播的优势，研发低功耗、智能化的海上事件探测声学浮标和潜标，突破海底地震和水中事件同步探测、超远程水下探测与目标精确定位等关键技术，提高海底深部探测精度和分辨率，实现水中重大事件的高效探测和定位。

考核指标：研制一款新型的沉浮式声学智能探测仪，可防盗窃、抗撞击，其续航能力 ≥ 24 个月，最大工作水深 $\geq 2000m$ ，水下悬浮定深精度优于 $\pm 20m$ ，国产化率 $\geq 90\%$ ；声学探测频带 $0.1\sim 10Hz$ ，灵敏度大于 $-195dB$ ，具备天然地震在线识别和目标噪音谱分类功能；实现声学探测数据准实时传输；可监测 $5000km$ 以内 6 级以上地震。研制新型潜标系统，具备超远程声信号的检测和探测、声速剖面同步测量及潜标间声信号的同步采集等功能。

针对 500Hz 以内、声源级不低于 235dB 的水中重大事件，探测距离不小于 500km，信号可稳定跟踪情况下水下声定向精度优于 5°，水下声测距精度： $\pm 10\% \times$ 目标事件距离。

2. 海洋环境预报预测

2.1 全球多尺度耦合无缝海洋模式平台研制

研究内容：针对短期—季节内时间尺度的海洋动力环境无缝隙预报，研发自主可控的全球—区域一体化海洋环流模式动力框架，其离散算法具有高精度、低耗散、多物理量守恒和高效省时等特性，并具备守恒的开边界条件；完善和改进次中尺度涡旋、内波、波浪和潮汐等次网格物理过程参数化方案，发展模式参数的自动优化算法；研发具有多圈层耦合、全球—区域双向嵌套、移动嵌套等功能的大规模、多模式、多过程的耦合技术；支持国产 E 级超算平台自主发展具有高可扩展性、大规模的关键过程并行算法，以及高效 I/O 算法和策略，构建“全球—重点海域—战略通道”一体化、多圈层耦合无缝隙海洋动力环境预报模式。

考核指标：支持国产 E 级超算，实现百万核以上规模的高效并行计算；支持多圈层耦合，并且具有全球—区域双向嵌套、移动嵌套等功能的灵活易用的模式平台；建立多圈层耦合全球—区域一体化预报模式，海洋和大气等主要分量模式自主可控，全球和区域海洋模式协调一致，分辨率在全球、重点海域和重要战略通道分别达到 10km 级、1km 级、100m 级；全球多圈层耦合模式应至少包括大气、海洋、陆面和海冰等四个分量模式，重点海域

多圈层耦合模式应至少包括大气、海洋和陆面等三个分量模式；研发的模式应参与国际相关的模式比较计划，性能与国际一流模式相当；全球多圈层耦合模式应开展不少于 12 个月的准业务化试运行，其中大尺度环流特征的预报时效不低于 90 天。

2.2 区域高分辨率多圈层耦合资料同化系统

研究内容：发展能够处理新型海洋资料混合同化算法，发展新型海洋观测资料的同化应用技术，研发能够分辨中尺度/亚中尺度物理过程的区域高分辨率海洋资料同化系统；研究海洋多源声学信号传播模型，发展海洋水文—水声观测资料同化技术，研发适用于岛礁周边多尺度复杂环境的超高分辨率海洋资料同化系统；研究多圈层变量之间的平衡关系，发展高分辨率大气—海洋—陆面耦合资料同化算法，研发区域高分辨率多圈层耦合资料同化系统，研发常规观测资料和非常规观测资料的实时融合同化技术并业务化试运行。

考核指标：发展的同化算法能够处理非信息非高斯误差分布的海洋观测资料，并使同化误差下降 5%以上；区域高分辨率海洋资料同化系统具备水下滑翔机、漂流浮标、盐度卫星、Argo 轨迹反演流场等新型海洋观测资料同化能力，水平分辨率能够达 1km 级；岛礁周边超高分辨率海洋资料同化系统具备海洋声层析、CPIES 和声基阵等声信息同化能力，水平分辨率能够达 500m 级；区域高分辨率多圈层耦合资料同化系统具备大气—海洋强耦合、大气—陆面弱耦合资料同化能力，耦合资料同化分析场用于本专

项申报指南“2.1 全球多尺度耦合无缝海洋模式平台研制”研发的预报模式，72 小时预报精度提高 5%以上；同化系统支持国产 E 级超算系统，可实现大规模高效并行计算并能满足业务系统的时效要求，具有同化我国国产气象和海洋卫星遥感数据以及本专项获取的实时海洋环境观测数据能力。

2.3 高精度快速海气边界层及海洋水体表层遥感产品研制

研究内容：面向海洋环境要素高精度快速预测预报的需求，针对海气边界层及表层参数的遥感产品高分辨率实时化的挑战，综合利用国内外卫星遥感数据，以国产自主卫星为主，研究动态化（由单时相到多时相）海洋向量场的海气边界层及表层参数反演技术，研发可支持同化预报的实时高精度海洋动力环境和海洋生态遥感产品反演和融合技术，研发支持全球海洋高分辨率预报的高精度全球网格化遥感反射率、叶绿素浓度、海流、海表温度、海面风场、海面高度、海面波浪、海冰等遥感产品，研究快速交付产品质量控制方法和技术，为全球海洋环境快速准确预报提供遥感参数产品的支撑。

考核指标：生成每天至少两个时相的全球动态遥感产品，产品数量 ≥ 10 种（至少包括遥感反射率、叶绿素 a 浓度、水体漫射衰减系数、海面流场、海表温度、海面高度、海面风速、海面风向、海浪有效波高、海冰密集度等），从一级卫星数据制作并发布海洋遥感产品的时长 ≤ 90 分钟；大洋清洁水体遥感反射率产品不确定度 $\leq 5\%$ ；大洋清洁水体叶绿素浓度反演不确定度 $\leq 35\%$ ；全

球水体漫射衰减系数反演误差 $\leq 30\%$ ；海面流场产品绝对误差 $\leq 0.2\text{m/s}$ ，空间分辨率 $\leq 1\text{km}$ ；海表温度产品绝对误差 $\leq 0.5\text{K}$ ；海面高度产品绝对误差 $\leq 5\text{cm}$ ；海面风速产品绝对误差 $\leq 1.5\text{ m/s}$ ，海面风向产品绝对误差 $\leq 15^\circ$ ，且海面风速反演最大有效范围 $\geq 25\text{ m/s}$ ；雷达高度计海浪有效波高产品绝对误差 $\leq 0.25\text{ m}$ ，SAR 海浪有效波高产品绝对误差 $\leq 0.35\text{ m}$ ；微波辐射计海冰密集度产品反演精度 $\geq 85\%$ ，空间分辨率 $\leq 25\text{km}$ 。

2.4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海洋环境快速预报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内容：针对水面和水下移动平台航行安全、防灾减灾等海洋环境保障重大现实需求，基于海上观测、卫星遥感、同化再分析和模式结果等海量数据，研究多源观测数据的智能化联合质控与快速融合技术，研究海洋环境要素时空分布、变化规律等自动学习特征分析方法，构建海洋大数据融合数据集；基于已研发形成的海洋大数据分析预报方法，开展时空大数据关联挖掘和分析，发展轻量化海洋环境智能预报技术，改进和发展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海表温、海面高、水下三维温盐、海洋声场、海浪、海雾等 6 种海洋环境预报模型，并开展模型预报结果偏差订正；利用水面和水下移动平台实时观测资料，构建“单点实时观测—区域三维背景场更新”的映射关系模型，联合上述大数据预报模型，开展现场海洋环境快速重构和迭代预报；建立支持船载、移动平台等的轻量化海洋环境快速预报系统，开展业务化应用。

考核指标: 海洋环境大数据融合数据集 1 套，要素包括温盐、海面高、海浪、海雾、气温、气压、风等不少于 10 个，时间跨度不小于 50 年，来源至少包括海上观测、卫星遥感、同化再分析和模式结果等；智能化联合质控、快速融合和自动学习特征分析方法不少于 5 种；支持船载、移动平台等轻量化预报业务化能力，预报要素不少于海表温、海面高、水下三维温盐、海洋声场、海浪、海雾等 6 种，在业务部门试运行不少于 12 个月，在南海和印度洋海区开展远洋一体化预报试验与检验评估；预报全球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10 公里级，南海达到公里级，预报时效不少于 30 天，7 天海表温平均误差不超过 0.6°C 、海面高平均误差不超过 6cm，上层 1000 米垂向温度平均误差不超过 0.5°C 、盐度平均误差不超过 0.2psu，支持中尺度涡识别；有效波高 24h 预报平均相对误差不超过 25%，浓雾 24h 预报准确率不低于 85%；预报速度比传统动力模式提高至少 2 个数量级。

3.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3.1 近岸海域主要污染陆海气协同防治关键技术

研究内容: 针对我国近海氮、磷等主要污染物，基于国内外新型检测技术与方法，研发陆海气污染精准溯源、定量解析技术；研究污染物关键输移路径、迁移转化过程及控制机制，阐明海域生态系统变化与陆海气污染输入之间的响应关系；研发陆海统筹的近岸海域富营养化评价方法和污染物容量分区分类及其优化分配模型，进一步完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控制标准；

研发污染防治费效优化配置技术，构建我国近海主要污染物“精准溯源—健康评估—协同防治”综合技术体系，开展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建立1套针对氮、磷等主要污染物的精准溯源、定量解析技术；构建陆海气主要污染物输入与近海生态系统变化多主体耦合模型，阐明海域生态系统变化与陆海气污染输入之间的响应关系；研发1套基于陆海统筹的近岸海域富营养化评价方法，构建1套污染物容量分区分类、优化分配指标体系；形成污染防治费效优化配置技术，经综合优化配置后，费效比降低20%以上；形成1套我国近海主要污染物“精准溯源—健康评估—协同防治”综合技术体系，制定2~3项技术规范，在我国近海典型海域开展业务化示范应用。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重点 专项 2021 年度“揭榜挂帅”榜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切实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重点专项聚焦国家战略亟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重大攻关需求，凝练形成 2021 年度“揭榜挂帅”榜单，现将榜单任务及有关要求予以发布。

一、申报说明

本批榜单围绕海上应急搜救等重大应用场景，拟解决海上遇险目标立体搜寻与高清晰观测等关键实际问题，拟安排国拨经费总概算不超过 2000 万元。除特殊说明外，每个榜单任务拟支持项目数为 1 项。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榜单申报“不设门槛”，项目牵头申报和参与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项目数量的榜单任务方向，仍按程序进行项目评审立项。明确榜单任务资助额度，简化预算编制，经费管理探索实行“负面清单”。

二、攻关和考核要求

揭榜立项后，揭榜团队须签署“军令状”，对“里程碑”考核要求、经费拨付方式、奖惩措施和成果归属等进行具体约定，并将榜单任务目标摆在突出位置，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开展限时攻关。项目（课题）负责人在揭榜攻关期间，原则上不得调离或辞去工作职位。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最终用户意见作为重要考量，通过实地勘察、仿真评测、应用环境检测等方式开展“里程碑”考核，并视考核情况分阶段拨付经费，实施不力的将及时叫停。

项目验收将通过现场验收、用户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在真实应用场景下开展，并充分发挥最终用户作用，以成败论英雄。由于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攻关失败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并依规纳入诚信记录。

三、榜单任务

1. 海上遇险目标立体搜寻与高清晰观测关键技术

需求目标：研究高海况下基于运动补偿技术的海面遇险目标的高精度定位和跟踪技术；研究高精度海上落水人员漂移预测技术与应用系统；研究基于空天、水面、水下多维度信号数据的岛礁海域海上目标的检测、分类、动态识别技术，并研制一体化搜寻监测支撑平台；研究岛礁海域海洋环境对海上遇险目标搜寻的影响规律；研究群体自治机器人协同控制搜寻技术，开发并研制基于多载体传感器融合的海上遇险目标立体搜寻定位装备；研究

适应于岛礁环境的无人航行器自主搜寻与探测路径规划技术。具体需求目标如下：

(1) 形成多载荷岛礁海域典型遇险目标遥感成像特征库 1 套；完成多维度多尺度的岛礁海域典型物标遥感监测处理成套关键技术，实现遇险目标遥感监测应急响应时间优于 0.5 小时。

(2) 构建并研发典型岛礁海域落水人员漂移轨迹仿真模型 1 套，8 小时内海上落水人员漂移预测定位精度累积误差优于 0.5 海里/小时。

(3) 建立空天、海上、水下的多维一体化搜寻监测支撑平台，实现多源信号集成和数据互操作，海面目标综合检测准确度优于 90%。

(4) 研制基于多载体传感器融合的海上遇险目标立体搜寻定位装备 1 套；研发无人航行器和飞行器联合智能搜寻模型 1 套，搜寻路径规划方案自动生成时间优于 1 小时。

(5) 在南海周边省市海上搜救中心开展不少于 6 个月应用示范。

时间节点：研发时限为 3 年，立项 2 年后开展“里程碑”考核。

榜单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

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和榜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榜单任务）基本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2) 受聘于内地单位或有关港澳高校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科

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内地单位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3~5 年。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

（2）“揭榜挂帅”项目（课题）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项目牵头申报和参与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韩鹏，电话：010-58884875。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
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
指南和榜单编制专家组**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1	吴立新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	院 士
2	张 偻	中科院南海研究所	院 士
3	宋君强	国防科技大学	院 士
4	任辉启	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	院 士
5	马晓川	中科院声学所	研究员
6	孙大军	哈尔滨工程大学	教 授
7	俞志明	中科院海洋所	研究员
8	王建平	海军研究院海防所	研究员
9	李开明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0	张春昌	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	研究员
11	俞永强	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
12	魏泽勋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研究员
13	梁 捷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研究员
14	贾 地	海军研究院水下所	研究员
15	李王哲	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研究员

抄送：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